

中國水業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6-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1	董事會報告
32-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王加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中國

廣東華信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范偉廉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1902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 (852) 2547 6382
傳真: (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票編號

112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4,29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度的39,550,000港元增加87.82%。本年度毛利為20,6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度的13,970,000港元增加47.78%。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去年的業績虧損約95,700,000港元大幅減少80,070,000港元至15,670,000港元，主要原因包括如下：(i)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減少，以及確認出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所得收益；(ii)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淨正面影響，以及確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iii)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及(iv)本公司於年內授出購股權增加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業務回顧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經過審慎考慮，決定終止並出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近年來原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大幅升值及市場競爭加劇，該項業務盈利能力表現不佳，持續錄得虧損，儘管採取多項控制成本及促進銷售的措施，但目前及未來盈利能力均不樂觀，因此，於本年度上半年停止了對該項業務的投資並進行了存貨撇銷及呆賬撥備，於本年度下半年進一步將其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TechnoMarine手錶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經過仔細研討，決定停止對該項業務的投入資源。由於近年來許多款式相似的手錶投放市場，加劇了市場競爭，使得「TechnoMarine」品牌的銷量不斷下降，亞太區零售點的擴充計劃受阻。儘管不斷推出進取的定價策略及新產品促銷計劃，但銷售額的增長不足以抵消店面租金及人工成本的增長。因此，於本年度內，停止了對該項業務的投入，對該項業務旗下的形象店做出了清盤和停業的處理。

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將核心業務集中於在中國國內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目前，本集團已集中資金收購了中國國內七家城市供水企業和四家污水處理企業，已經擁有總供水能力2,300,000噸／日，和總污水處理能力100,000噸／日，為山東、江西、河南、安徽、海南等省份的4,810,000萬城市人口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其中，收購的供水企業均為正在營運的成熟供水公司，污水處理企業均為新建項目並全部於本年度內建成投產。

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經初步完成了業務重整進程。在對電腦周邊設備業務和TechnoMarine手錶業務停止投入及計提相關財務撥備後，本集團可更有效地將其核心業務轉向供水及污水處理等中國水務相關行業。

中國的水資源匱乏，且近年的城市擴張勢頭迅猛，對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等服務的需求非常龐大。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了如提升水價、開徵污水處理費、稅收優惠等多項措施，旨在鼓勵和吸引海外及私人企業增加對水務行業的投資。預計在未來中國的城市水價將繼續上揚，相關的行業優惠政策將繼續維持或強化。

本集團董事相信，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等相關水務行業屬於現金流充裕、地區性壟斷經營、受經濟週期波動較小的公用事業行業，能夠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龐大而穩定的投資回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成功收購或新建四家供水及四家污水處理企業。這些企業水價合理，市場成熟，又通過推行營運機制改革，強化成本管制、關閉自備井、降低漏失率及業績考評，並通過將業務範圍擴張至戶表安裝、管道鋪設等水務輔助業務，使得各水務項目的各項業績均有可觀增長，已經為本集團帶來了較高的收益，並預計在新的財政年度中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盈利。

展望未來年度，在有關國家機構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收購大中城市成熟的供水企業為主的投資方針，同時兼顧發展城市污水處理業務，將本公司掌控已有合作意向的儲備性項目資源逐漸轉為實質投資營運項目，預計在一至兩年內，本集團的水務業務規模將在目前基礎上翻倍擴大，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盈利基礎。

本集團作為國內較早進入水務行業的外資企業，經過努力拓展，目前已經擁有相當的水務業務規模，積累豐富的水務企業投資及營運經驗，聚集強大的管理團隊，具有在該行業持續發展的先發優勢。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堅持業務專一的方針是正確的，集中的投資將使本公司在水務行業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完善的營運將使本公司獲取長期穩定的回報，本集團必將成為中國水務行業的明星企業。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其他董事、管理層及各員工致意，感激他們至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74,290,000港元及20,65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激增87.82%及47.78%，原因是期內完成了多項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收購。於回顧年內，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此項新增業務分部分別為營業額及毛利帶來了59,690,000港元及25,590,000港元的進賬，引證了本集團策略性地把業務分散到中國供水行業的成就及遠見。一如往年，本集團的電腦周邊設備及手錶零售業務面對著營商逆境。這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分別大幅下跌32.72%及63.08%。為免繼續蒙受虧損及再危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十一月份，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電腦周邊設備分部的全部權益，並結束了TechnoMarine於香港的形象店。於結束形象店後，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分部的經營規模大大縮小。本集團已就手錶業務分部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等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相信電腦周邊設備及手錶這兩個業務分部不會對本集團下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財務業績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6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虧損淨額95,740,000港元大幅減少80,070,000港元，原因是所收購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了可換股債券，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於結算日，由於本公司的股價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為低，故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亦相應下降，因而在收益表確認了公平值收益約58,1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終止經營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以停止蒙受虧損後，所以此分部錄得的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60,810,000港元至9,35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的另一主要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0,43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並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管理層相信授出購股權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業務，而不會形成現金或財務資源外流。

若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出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如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等，以及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收益而產生的正額淨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應為10,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7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23,540,000港元至24,090,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10,340,000港元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7,020,000港元。保證溢利5,4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所收購有關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有關賣方所提供的保證擔保金。這些溢利來自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分別為1,860,000港元、570,000港元及2,970,000港元。這些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實際會計溢利低於保證水平。因此，根據買賣合約，賣方有責任向本集團彌補及支付有關差額。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4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60,000港元），主要包括新建水廠的開辦經營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固定資產減值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3.40%至3,490,000港元。行政費用與銷售及分銷成本均有所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多家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並投入營運所致。此外，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1,100,000港元。

業務分部回顧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於去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其業務分散至中國的供水及相關行業。現時，集團已在中國收購共7家供水廠及4家污水處理廠，總供水能力預期將達每日230萬噸，總污水處理能力預期將達每日10萬噸，並簽署了投資意向的供水能力約每日240萬噸及污水處理能力約每日74萬噸的水務項目。集團於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已遍及江西省宜春市及鷹潭市、山東省的濟南市、臨沂市、濟寧市金鄉及梁山縣、河南省商丘市、海南省儋州市以及安徽省碭山縣。

年內，水務相關業務為集團帶來約5,969萬港元的營業收入，佔二零零七年集團營業額的80.35%。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持續採用減價策略維持市場佔有率。此外，原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暴漲，使本集團承受的負擔大增，但只能將部份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納入貨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為應付競爭及考慮到製造業一向利潤微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決定終止生產廠房之營運，以減低進一步經營虧損的影響。為舒緩業績下跌的影響及獲取即時財務回報以取得額外資源，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表現未如理想的柏寶有限公司（「柏寶集團」）之全數權益，以集中本集團的資源發展水務行業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電腦周邊設備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580,000港元減少10,000,000港元至20,58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6,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34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便不會蒙受進一步虧損。

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

手錶分部的營業額減少24,950,000港元至14,6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虧損4,900,000港元。近年，不少與「TechnoMarine」款式相似的手錶湧現市場。由於欠缺穩固的忠實客戶基礎，故「TechnoMarine」的市場發展徒勞無功。亞太區零售市場拓展放慢，管理層對推出新款式及產品系列非常謹慎。為刺激銷售，本集團在不得已下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即使新產品，亦提供較高的產品折扣。上述所有因素嚴重影響本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此外，店舖租金及員工成本持續上漲，加上銷量下跌，迫使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結束位於又一城的形象店。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蒙受虧損18,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14,79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TechnoMarine手錶業務的規模持續縮減，決定不再對本分部投入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108,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三次集資活動，分別為兩次先舊後新配售及股份認購，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業務分散至中國的供水行業獲市場支持。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788,120,000港元。此等資金來源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以在中國內地的水務市場開拓投資機會。由於供水業務分部產生穩定現金流量，加上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極有把握在中國供水業進一步擴充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31,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0港元），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326,870,000港元、長期借貸44,690,000港元、免息政府補助貸款50,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附固定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9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6%）（按負債總額462,32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1,076,480,000港元計算）。

於年終，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32,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3,57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49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配售23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配售的首批新股乃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第一次先舊後新配售」）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0.49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9.75%。第一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109,300,000港元，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5,0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擴充其中國內地供水及水務相關行業之業務，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另行配售300,000,000股新股。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1.06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1.51%。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08,400,000港元，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62,0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擴充其中國內地供水及水務相關行業之業務，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人）與Abax Lotus Limited、UBS AG（認購人）及UBS AG（配售代理）訂立債券購買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期滿，按年率0.25厘計息，認購人據此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385,000,000港元。原定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合共271,126,76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14.42%。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370,42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之股價觸及該協議所載有關調整兌換價之條文。董事會已決定將兌換價由每股1.420港元下調至1.136港元。至目前為止，概無任何債券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股份。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67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主要用於策略性收購，其中包括116,5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中國的供水及水務相關業務項目，541,200,000港元用作向控股股東購買菱控有限公司的67.32%股本權益及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之已付按金，餘額108,84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未動用款額將繼續用作投資於已承諾項目。

回顧年度內的主要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與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30,000,000人民幣總代價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餘下60%股本權益。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51%股本權益，而宜春供水則在宜春市供應食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合營夥伴」）及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臨沂市自來水有限公司」）訂立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協議。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已成立合營公司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購買及泰峰同意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500,000人民幣，將以現金支付。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制水」）訂立協議；據此，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已同意向一家現存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增加注資。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將分別以現金出資21,000,000人民幣及9,000,000人民幣，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合作協議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商丘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合營夥伴」）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名為商丘正源水務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若干間供水廠，總供水能力為每日一百萬噸，向中國商丘市城區、永城市、夏邑縣、虞城縣、柘城縣、寧陵縣、睢縣及民權縣供水。中國水業（香港）將持有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貴州省都勻市人民政府（「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都勻市從事供水業務，估計合營公司每日之供水能力為100,000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中國水業（香港）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安徽省宿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中國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安徽省宿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估計供水廠每日之供水量為100,000噸，而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能力每日估計合共為120,000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建設局（「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與合營夥伴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之蘭山區、羅莊區及轄下管理區域包括郯城縣、蒼山縣、莒南縣、沂水縣、蒙陰縣、平邑縣、費縣、沂南縣及臨沭縣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之業務。於合營公司完成上述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後，合營公司之合共供水能力及污水處理能力分別將達每日1,500,000噸及600,000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成立時，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方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收購方」）訂立出售協議，向收購方出售於柏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柏寶集團」）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項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柏寶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周邊設備之生產與銷售。本集團其後再無持有柏寶集團的任何權益。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的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毛志輝（「呈請人」，為持有Technostore Limited（本公司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公司）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提出呈請，要求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呈請人申請聯合本公司作為呈請的答辯人，因此修訂呈請。於更換律師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反對該項申請不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申請很可能獲得批准；在此情況下，若本公司作出反對，將須承擔有關申請的費用。因此，本公司同意該項申請，而有關申請費用已由呈請人承擔。

其後，由於終止經營Technostore Limited的業務，在呈請人作為唯一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不能反對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為免浪費金錢及時間，董事會與呈請人達成協議，本公司不會反對呈請，惟各呈請人須自行承擔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高等法院頒令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毋須就頒令付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債權人續會批准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成立了檢察委員會。有關事項仍處於清盤階段，並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不會有重大的資源預期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本年度其後主要事件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應償還股東貸款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8,680,000人民幣，將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中國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與負債，代價為25,300,000人民幣，將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供水業務及建築施工工程。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246,361,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8,000,000港元。菱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294,842,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建設局（「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之供水及相關服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約為82,400,000人民幣，其中51%由中國水業（香港）以現金出資，而49%由合營夥伴以注入淨資產方式出資。此項交易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甚低。然而，由於人民幣日益波動，故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但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有關波動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5,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有2,2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43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現年62歲，現時為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秘書長。李先生於組織及管理中大型城市自來水廠及供水設施建設項目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廣州市公用事業局基本建設處處長、廣州市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全國城鎮供水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理事長。彼於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任職期間，連接策劃多項大型供水工程建設項目，上述由李先生擔任主導角色之水廠項目每日合共為廣州市供應4百萬噸飲用水。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現年35歲，持有深圳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擔任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業務之大型企業）的南方市場總監。劉先生於水業及水業相關之行業擁有廣泛及超過十年之經驗。彼曾於中國負責設計及興建各項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廠。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現年40歲，持有四川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15年企業財務、管理及資金監控經驗，尤以中國水務及相關行業經驗豐富。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之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及深圳總部財務總監。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現年42歲，專長於項目投資及開發、國際貿易業務、銷售及營銷。施先生曾於香港一家知名玩具製造及貿易公司任職超過十三年。彼於產品研發、廠房營運與管理及推出新產品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現年57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劉先生為中國註冊及執業註冊企業法律顧問，並為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一直在廣東省人民政府駐香港代表企業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劉先生具有逾二十年處理國際貿易、投資、企業重組與收購合併以及經營管理之經驗。

史德茂先生，現年46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其會計專業課程。加入本公司前，史先生於財務管理、創新科技及供水行業方面已累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朱燕燕小姐，現年37歲，同時兼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

王加進先生，現年57歲，於電腦周邊製造及分銷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規劃，整體業務發展及分銷業務。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現年72歲，曾任濟南供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曾於中國山東省多個大型與供水相關項目出任總工程師，在設計及建設方面擔當相當重要之角色。黃先生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並於管理及經營中國供水相關項目方面累積逾40年之實際工作經驗。黃先生於上海同濟大學修畢供水及排水系統課程，並獲頒授學士學位。

潘世英先生，現年35歲，現任濟南供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潘先生亦曾任職位於中國山東省多間與供水業相關工廠之廠長，彼於供水相關行業累積逾十年工作及管理經驗。潘先生持有山東工業大學自動化系電機學士學位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現年44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上市公司工作逾15年。

吳德龍先生，現年42歲，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委員會理事及香港稅務學會副會長。彼亦為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理事會會董，香港蘇浙同鄉會理事會會董，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顧文選先生，現年65歲，曾任中國建設部城市規劃司副司長，及於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擔任領導。顧先生於政府部門任職期間，負責城市規劃及審批中國城市多項基礎建設之設計方案（包括供水相關項目之規劃及設計方案）。顧先生於城市規劃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顧先生分別持有北京師範大學頒授之地理學學士及區域規劃理學碩士學位資格。顧先生獲授予中國建設部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研究員，及中國建設部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之專業資格。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古陵波先生，現年39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放射化學系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古先生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江西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副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江西宜春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董事總經理。古先生已成功重組宜春供水之管理團隊，在其管理下，宜春供水錄得了可觀之利潤增長。古先生具有逾十年企業發展及項目管理之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

楊斌先生，現年34歲，持有中國江西省九江學院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職務。彼具備十年以上供水行業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是江西省上饒市自來水公司之監事，主要負責向上饒市之市區居民進行業務推廣，以及管網設計及建設。

王小波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中國供水及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王先生持有山東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岩青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之前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宜春供水財務總監。彼具有逾十年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

林敏儀小姐，現年36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小姐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行政事務。林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小姐擁有逾十年審核、內部審核、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之經驗，當中包括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

概覽

本公司董事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標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為真誠信實，對股東及長期股東價值最為有利。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乃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1. 企業管治常規

- (a) 有關遵守守則A段規定方面，本公司已實行以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58次董事會會議，會前均有向董事徵詢有關議事章程的意見，並給予董事充足通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紀錄均會記載充份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合理的時間查閱。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18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之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出席各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頁。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有關董事責任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一節。

- (b) 有關遵守守則B段規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21頁。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有關遵守守則C段規定方面，本公司已實行以下企業管治常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二零零七年年報。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已載入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本身有責任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的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之設計乃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及遵例控制方面之整體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總括來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充足，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

- (d) 有關遵守守則D段規定方面，本公司已實行以下企業管治常規：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章節。

- (e) 有關遵守守則E段規定方面，本公司主席及審核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解答問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之通函均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f)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於回顧期間，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

3. 董事會

- (a) 董事會成員合共十三名，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十三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之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之獨立人士。董事之姓名及其各自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企業管治報告

- (c)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董事亦根據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監察及監控其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姓名及各人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舉行之會議總次數	58	2	1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6/58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3/58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小波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4/58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51/58	不適用	1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54/58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33/58	不適用	不適用
史德茂先生	35/58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燕燕小姐	50/58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加進先生	31/58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智樂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29/58	不適用	不適用
潘世英先生	33/58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50/58	2	1
吳德龍先生	12/58	2	1
顧文選先生	47/58	2	不適用

- (d)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評核本集團表現。董事會亦致力負責整體策略及政策工作，尤其重視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 (e)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經營之權力轉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保留批准若干關鍵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李裕桂先生（「李先生」）及鍾文生先生（「鍾先生」）擔任。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但其角色及職能與行政總裁相同，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長期業務目標。兩者擔當不同的獨立角色，職責清晰界定，一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採納的企管守則之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離指引附註所載者。
- (b)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c) 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5.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委任兩名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之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之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離職、終止任命或委任之應付賠償）。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向彼等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 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與彼等薪酬有關之任何決定。
 - vi.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 (b)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擔任主席之鄭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鍾文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 (c)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之出席會議紀錄已具名列示於「董事會」一節。
- (d)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履歷及能力制定。
- (e)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 (f) 有關薪酬政策之其他詳情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64頁。
- (g) 本年報第93頁至94頁所述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採納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7. 董事提名

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除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業務之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之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組織細則之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之方法評核候選人之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之董事人選。董事須因應候選人之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之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之程度。

8. 核數師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600,000港元及1,580,000港元，合共約2,18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一般為就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進行財務盡職審查。核數師之薪酬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還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終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委員會可就履行職務接觸任何人員、查閱記錄、聯絡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條文不比守則條文所訂明者寬鬆。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10. 股東之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程序之詳情亦有載於向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並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推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與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之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除於年內出售非核心的電腦周邊業務外，本集團大部分核心業務維持不變。

本年度本集團按營業額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分類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4,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452,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54,342,000股（二零零六年：989,705,000股）及已授出購股權47,794,000份（二零零六年：98,400,000份）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

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這些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46及3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0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鵬程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小波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鍾文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施俊寧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史德茂先生	
朱燕燕小姐	
王加進先生	
胡智樂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先生
潘世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董事分別包括王加進先生、鄭健民先生及施俊寧先生。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12條，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董事包括李裕桂先生及劉鵬程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頁至15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任命，直至上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王先生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加進	實益擁有人	—	—	—
	配偶權益 (附註1)	17,348,000	17,348,000(L)	0.92%
劉鵬程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310,150,000	310,150,000 (L)	16.40%
施俊寧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55,000,000	55,000,000(L)	2.91%
	實益擁有人	1,008,000	1,008,000(L)	0.05%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7,432,000	7,432,000(L)	0.39%

[L] 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這些股份由王加進先生之配偶柯素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進先生被視為擁有這17,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這些股份由劉鵬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180,000,000股股份）及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150,000股股份）持有。
3. 這些股份由施俊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施俊寧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0,000,000	0.53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6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26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bax Arhat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68%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68%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68%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68%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3,098,591 (附註1)	9.68%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098,591 (附註1)	9.68%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32,092,000	6.99%

附註1： 這183,098,591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2：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890,900,000股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董事亦概無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與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30,000,000人民幣之總代價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集團」，直接持有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51%股本權益）餘下60%股本權益。這項交易於年內完成後，安發集團成為了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董事										
施俊琴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	11,600,000	1,6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0.335	0.330	0.740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	11,600,000	8,6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0.335	0.330	0.642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0.420	0.400	-
小計		-	28,200,000	10,200,000	-	18,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	87,800,000	87,8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0.335	0.330	1.153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55,000,000	-	155,0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078	1.06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	185,000,000	-	185,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144	1.130	-
小計		-	427,800,000	87,800,000	340,000,000	-				
總計		-	456,000,000	98,000,000	340,000,000	18,000,00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國內僱員薪金之8%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結算日後事項

本年度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相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設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工作資料及其組成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22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34頁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跟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確保不含基於詐騙或錯誤的重大錯誤陳述，並選擇及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些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照操守規定，策劃並進行審核，在合理情況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含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乃根據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會否基於詐騙或錯誤而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公司跟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出適合相關情況的核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效益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合性、各董事所作出的會計評估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74,287	39,552
銷售成本		(53,640)	(25,580)
毛利		20,647	13,972
其他經營收入	8	24,085	541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58,12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91)	(2,829)
行政費用		(46,195)	(29,591)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13,520)	—
以股份支付費用		(40,433)	(7,6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9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	338
融資成本	10	(2,612)	(48)
除稅前虧損	11	(6,323)	(25,252)
所得稅支出	13	—	(33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6,323)	(25,5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5	(9,349)	(70,154)
年度虧損		(15,672)	(95,742)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344)	(95,452)
少數股東權益		8,672	(290)
		(15,672)	(95,742)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	16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4)港仙	(9.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9)港仙	(2.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5)港仙	(7.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0,551	64,628
無形資產	18	—	—
預付租賃款項	19	10,143	—
商譽	20	77,333	1,3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7,617	36,47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4	567,990	—
		903,634	102,46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116	18,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8,514	33,78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	213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	946	—
預付租賃款項	19	2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2,06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7	30,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78,839	5,045
		172,849	59,6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9,770	78,340
融資租賃之責任	29	—	140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	6,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	204	5,274
應付董事款項	32	223	2,834
應付稅項		281	10,213
其他貸款	33	9,487	—
		39,965	103,24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2,884	(43,573)
		1,036,518	58,8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9,090	116,450
儲備		340,601	(64,7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9,691	51,728
少數股東權益		84,475	6,063
總權益		614,166	57,79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責任	29	—	245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32,955	857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36	11,738	—
可換股債券	37	326,872	—
政府補助款	38	50,787	—
		422,352	1,102
		1,036,518	58,893

第34頁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獲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裕桂
主席

鍾文生
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450	8,182	—	1,054	228	(6,315)	76,599	1,960	78,559
發行股份	43,000	20,500	—	—	—	—	63,500	—	63,500
股份發行費用	—	(777)	—	—	—	—	(777)	—	(77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	—	7,635	—	—	—	7,635	—	7,635
本年度虧損	—	—	—	—	—	(95,452)	(95,452)	(290)	(95,7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393	4,393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23	—	—	223	—	22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450	27,905	7,635	1,277	228	(101,767)	51,728	6,063	57,791
發行股份	53,000	377,700	—	—	—	—	430,700	—	430,700
股份發行費用	—	(28,482)	—	—	—	—	(28,482)	—	(28,48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	—	40,433	—	—	—	40,433	—	40,433
行使購股權	19,640	40,970	(10,757)	—	—	—	49,853	—	49,853
註銷購股權	—	—	(36,584)	—	—	36,584	—	—	—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1,587	21,5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8,153	48,1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677	(228)	228	677	—	677
本年度虧損	—	—	—	—	—	(24,344)	(24,344)	8,672	(15,672)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126	—	—	9,126	—	9,12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90	418,093	727	11,080	—	(89,299)	529,691	84,475	614,166

附註：有關法律及法例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統稱「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由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純利中提取，撥款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所有法定儲備均有特定用途，不得以股息方式分派。根據中國公司法修訂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毋須將任何純利撥入法定公益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323)	(25,252)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9,305)	(70,154)
除稅前虧損	(15,628)	(95,4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99	4,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24	14,8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58,1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5	74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13,520	—
存貨撥備	8,352	11,601
存貨撇銷	—	35,2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60
以股份支付費用	40,433	7,6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2	—
融資成本	2,827	49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200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	(33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1,013)
賠償收入	(5,3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20)	(148)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617)	(36)
銀行利息收入	(10,337)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412)	(18,987)
存貨減少(增加)	590	(23,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26)	1,363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13)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1,9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9,879)	7,1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3,395	5,27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611)	2,834
經營所用現金	(81,033)	(25,737)
已付所得稅	(124)	(4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1,157)	(26,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18)	(2,853)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	(7,41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	(32,473)	2,58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直接開支		(1,582)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	(762)	12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1	(515)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增加		(567,99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	6,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82
已收利息		10,337	11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收益		—	2,09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61	(2,06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增加		(30,000)	—
已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直接產生成本		(1,592)	(1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8,934)	(1,26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收益		430,700	27,500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收益		49,85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385,000	—
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13,520)	—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1,587	—
已籌借新增借貸		43,755	6,442
償還借貸		(10,855)	(3,898)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28,482)	(777)
已付利息		(2,060)	(49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385)	(38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75,593	28,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5,502	9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4,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8)	(3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8,839	5,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且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是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是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和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報業績和財務狀況之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有權管控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為業務合併之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佔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部分。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接受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如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凡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於交易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數額之超出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部分接受減值評估。

凡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內（如為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生產或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依據之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當有跡象顯示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及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土地使用權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於有關權利期限或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企業的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確認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地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匯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下一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於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一名少數股東貸款、融資租賃之責任、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確認,惟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反映其公平值,如:

- 指定能消除或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作重大減值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列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等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別其中的一部分,而該等組合的資料均按有關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為組成載有一項或多項附帶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整體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反映。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附帶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的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倘授出之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份數的估計。修改估計的影響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續)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購股權按公平值計量並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相應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累積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若本集團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貸。

若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款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款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與成本分開呈報。與購置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政府補助款，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的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當出售可能性很高，同時該資產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者，方能視為達到上述條件。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原先之賬面值或公平值之較低者扣除出售成本入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調升至經調整的估算可收回金額，而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 (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時確認。

供應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與中國監管機關協定的價格及處理能力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列作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呆壞賬撥備

有關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作出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後釐定。管理層需要就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包括目前之信用程度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歷史）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實體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涉及對本公司的信貸信息、折讓率、預計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假設。若這些假設有變，則會導致估值重大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等價物)	736,433	40,887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4,377	94,132
— 可換股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326,872	—
	411,249	94,132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及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少數股東貸款、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的責任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波動風險，有關風險將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幣風險，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及交易都是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是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就這些結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不穩的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不同類別的外界融資的需求，並將就適合的信貸進行協商，以及適當地考慮進行股本融資的方法。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是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0	—	—	—	29,770	29,77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4	—	—	—	204	204
應付董事款項	223	—	—	—	223	223
其他貸款	9,961	—	—	—	9,961	9,487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	5,662	7,187	—	12,849	11,73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5,706	5,456	14,865	20,966	46,993	32,955
	45,864	11,118	22,052	20,966	100,000	84,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五年後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40	—	—	—	78,340	78,340
融資租賃之責任	164	164	122	—	450	385
銀行借貸	6,442	—	—	—	6,442	6,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74	—	—	—	5,274	5,274
應付董事款項	2,834	—	—	—	2,834	2,834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196	1,196	857
	93,054	164	122	1,196	94,536	94,132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報告的股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應收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存款及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上述各項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之責任的公平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結算日當期市場折現率折現的現值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與條款及到期日相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現時提供的借貸利率相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有關。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銀行及其他借貸附固定利率，以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以來都沒有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而利率上落50個基點，則估計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1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變及適用於該日生效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上落是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化。於二零零六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目的主要是確保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以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爭取利益，以及藉著就產品及服務作出與其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藉維持充分的資本結構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權益各組成部分，計有股本及儲備、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多類借貸。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方法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退貨及折扣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手錶及配件	14,601	39,552
從事供水	24,430	—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8,424	—
污水處理	6,832	—
	74,287	39,5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20,576	30,582
	94,863	70,134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331	108
匯兌收益淨額	163	22
賠償收入(附註)	5,3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20	148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617	36
其他	588	227
	24,085	5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	7
匯兌收益淨額	322	464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1,013
其他	583	1,021
	911	2,505
	24,996	3,046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多名前股東訂立的多份協議，該等前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最低溢利保證（「保證溢利」）。本集團將就保證溢利的差額獲得有關前股東賠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合共約5,366,000港元，作為本年度保證溢利的差額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 —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銷售手錶及配件與供水及污水處理。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 (b) 向香港客戶銷售手錶及配件；及
- (c) 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手錶及配件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 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601	39,552	59,686	—	20,576	30,582	94,863	70,134
業績								
分部業績	(18,949)	(14,793)	7,900	(268)	(6,775)	(57,342)	(17,824)	(72,4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976	2,8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990)	(3,3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20	148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58,128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13,52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5)	—	(343)	—	(3,226)	(14,870)	(4,324)	(14,87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0,433)	(7,6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	338
融資成本	—	(48)	(2,612)	—	(215)	(446)	(2,827)	(494)
除稅前虧損							(15,628)	(95,406)
所得稅支出	—	(336)	—	—	(44)	—	(44)	(336)
年度虧損							(15,672)	(95,74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	188	5,817	—	3,220	4,570	9,099	4,7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132	—	—	—	1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5	—	343	—	3,226	14,870	4,324	14,8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2,160	—	2,160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144	—	—	—	5,208	11,601	8,352	11,601
存貨撇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143	—	—	—	35,134	—	35,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4	—	49	—	472	74	1,065	74
出售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虧損	—	—	—	—	—	1,200	—	1,200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 之虧損	98	—	—	—	—	—	98	—
資本開支：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95,046	45,468	—	—	95,046	45,468
集團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6,418	—	—	2,853	96,418	2,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銷售手錶及配件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 電腦周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35	22,462	347,392	71,716	-	29,492	348,727	123,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17	36,477
商譽							77,333	1,36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567,990	-
未分配分部資產							74,186	628
綜合資產總額							1,076,483	162,136
負債								
分部負債	1,433	3,125	26,343	47,753	-	36,672	27,776	87,550
其他貸款	-	-	9,487	-	-	-	9,487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2,955	-	-	-	32,955	-
少數股東貸款	-	-	11,738	-	-	-	11,738	-
可換股債券	-	-	-	-	-	-	326,872	-
政府補助款	-	-	50,787	-	-	-	50,787	-
未分配分部負債							2,702	16,795
綜合負債總額							462,317	104,345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設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則在中國進行。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洲	2,465	4,621
中國、香港及台灣	92,042	40,572
北美	356	24,941
	94,863	70,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

下表按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對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加進行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集團添加自置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348,726	121,787	94,266	1,756
香港	727,757	31,660	2,152	1,097
台灣	—	8,689	—	—
	1,076,483	162,136	96,418	2,853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7	442
— 融資租賃	8	5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93	—
— 其他貸款及借貸	2,198	—
—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無抵押借貸之隱含利息支出	21	—
	2,827	494
應佔方：		
持續經營業務	2,612	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	446
	2,827	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2	—	—	—	132	—
核數師酬金	600	566	—	14	600	5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8	—	3,226	14,870	4,324	14,870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144	—	5,208	11,601	8,352	11,601
存貨撇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143	—	35,134	—	35,2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160	—	2,16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	39,381	7,635	—	—	39,381	7,635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13,520	—	—	—	13,520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909	25,365	7,901	9,618	35,810	34,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79	188	3,220	4,570	9,099	4,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3	—	472	74	1,065	74
出售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虧損	—	—	—	1,200	—	1,200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 之虧損	98	—	—	—	98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427	3,408	1,459	1,695	2,886	5,10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44	4,241	4,466	4,979	17,610	9,220
— 退休計劃福利	940	123	291	474	1,231	597
僱員成本總額	14,084	4,364	4,757	5,453	18,841	9,817

附註：該等款項指本年度本集團獲提供有關物色中國具潛力供水項目的顧問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服務費乃透過於本年度發行427,800,000份購股權支付(見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向15位(二零零六年:21位)董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智樂 ¹	—	—	—	—	—
朱燕燕	—	555	12	370	937
李裕桂 ²	—	45	—	—	45
劉百粵 ²	—	360	12	312	684
劉鵬程 ²	—	—	—	—	—
史德茂	—	120	—	—	120
施俊寧	—	424	12	370	806
王加進	—	—	—	—	—
王小波 ¹	—	90	—	—	90
鍾文生	—	405	—	—	405
	—	1,999	36	1,052	3,087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	73	—	—	73
潘世英	—	73	—	—	73
	—	146	—	—	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	150	—	—	150
吳德龍	—	120	—	—	120
顧文選	—	100	—	—	100
	—	370	—	—	370
合計	—	2,515	36	1,052	3,603

¹ 年內辭任

² 年內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加進	—	806	7	—	813
陳和發 ²	—	349	—	—	349
胡智樂 ⁴	—	690	12	—	702
黃創輝 ²	—	1,010	11	—	1,021
楊子強 ²	—	100	6	—	106
陸志成 ³	—	120	—	—	120
施俊寧 ¹	—	140	—	—	140
朱燕燕 ¹	—	90	—	—	90
史德茂 ¹	—	50	—	—	50
鍾文生 ¹	—	20	—	—	20
王小波 ¹	—	—	—	—	—
	—	3,375	36	—	3,411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¹	—	13	—	—	13
潘世英 ¹	—	13	—	—	13
	—	26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弼良 ²	—	36	2	—	38
岑寶璋 ²	—	32	2	—	34
呂藍傑 ²	—	33	2	—	35
連偉雄 ³	—	37	2	—	39
李鴻生 ³	—	50	2	—	52
鄭健民 ¹	—	68	2	—	70
吳德龍 ¹	—	63	2	—	65
顧文選 ¹	—	20	—	—	20
	—	339	14	—	353
合計	—	3,740	50	—	3,790

¹ 年內委任² 年內辭任³ 年內委任及辭任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之詳情。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26	2,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0
	338	2,164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及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年度內,概無支付其他酬金予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44	336
應估方:		
— 持續經營業務	—	3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	—
	44	336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323)	(25,252)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9,305)	(70,154)
除稅前虧損	(15,628)	(95,406)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的稅項	(2,735)	(16,6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21	59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389	12,56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312)	(2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57	—
本集團獲稅務減免的影響	(4,234)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2,658	4,631
本年度稅項支出	44	33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的遞延稅項。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柏寶有限公司（「柏寶」，從事本集團所有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旨在集中投放資源於其餘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柏寶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移收購方當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出售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虧損	(9,349)	(70,154)
出售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	6,241	—
	(3,108)	(70,154)

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0,576	30,582
銷售成本	(19,922)	(32,934)
毛利（虧損）	654	(2,352)
其他經營收入	911	2,5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8)	(2,090)
行政費用	(6,681)	(17,767)
存貨撇銷	—	(35,1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26)	(14,870)
融資成本	(215)	(446)
除稅前虧損	(9,305)	(70,154)
所得稅支出	(44)	—
本期間／年度虧損	(9,349)	(70,154)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49)	(70,154)
少數股東權益	—	—
	(9,349)	(70,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4,344	95,452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4,344	95,452
減：用作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9,349)	(70,154)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4,995	25,298

股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754,342	989,7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47,794	98,400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112,165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914,301	1,088,105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會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行使換股權時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合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9	41,922	2,891	2,720	—	—	52,542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7,241	378	36	70	17,439	20,304	45,468
增置	—	717	1,880	256	—	—	2,853
出售附屬公司	—	—	(331)	—	—	—	(331)
出售	—	(833)	(200)	(298)	—	—	(1,331)
匯兌調整	50	1,546	55	31	—	—	1,68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00	43,730	4,331	2,779	17,439	20,304	100,883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15,061	5,445	58	1,931	66,681	5,870	95,046
增置	9,634	21,215	698	2,888	45,082	16,901	96,418
轉撥	5,257	57,876	—	—	(66,405)	3,272	—
出售附屬公司	(5,059)	(48,398)	(245)	(2,344)	—	—	(56,046)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	—	—	(31)	—	—	—	(31)
出售	—	(708)	(347)	(722)	—	—	(1,777)
匯兌調整	1,661	5,279	22	156	2,966	2,430	12,5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54	84,439	4,486	4,688	65,763	48,777	247,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在建工程	水管	合計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物業裝修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6	28,840	502	1,793	—	—	31,551
本年度撥備	99	3,649	850	160	—	—	4,758
出售附屬公司	—	—	(66)	—	—	—	(66)
出售時撇銷	—	(681)	(364)	(30)	—	—	(1,075)
匯兌調整	4	1,049	4	30	—	—	1,0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9	32,857	926	1,953	—	—	36,255
本年度撥備	1,195	5,546	238	556	—	1,564	9,099
出售附屬公司	(595)	(37,659)	(244)	(1,910)	—	—	(40,408)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	—	(13)	—	—	—	—	(13)
出售時撇銷	—	(234)	(201)	(277)	—	—	(712)
匯兌調整	43	1,573	2	45	—	572	2,23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	2,070	721	367	—	2,136	6,4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2	82,369	3,765	4,321	65,763	46,641	240,55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1	10,873	3,405	826	17,439	20,304	64,62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4,5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持有。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約4,5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8.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出售附屬公司	(3,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出售附屬公司	(3,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發展成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度，原先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巨額虧損，故董事認為，上述無形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9,810	—
匯兌調整	6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1	—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	132	—
匯兌調整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4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1	—
非流動資產	10,143	—
	10,364	—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因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凍結或然交易成本而作出的投資成本調整	1,582
	2,943
增購股權自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撥入 (附註21)	26,830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附註39)	47,5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有關商譽乃就收購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附屬公司而確認。就減值測試而言，已分配到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約為77,333,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涵蓋有關商譽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並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上述商譽，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本集團按市場上相類公司之當期市場回報率估計貼現率，並就有關附屬公司之特殊風險作出調整。增長率乃按業界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管理層過往經驗及預期有關市場之日後變動作出假設。

本集團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資料源自現金產生單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財政預算(已經由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審批)。預測使用之貼現率為每年8%。

由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本集團認為，涵蓋五年期之預測及平均年增長率5%對於減值測試檢討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必計提減值虧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0,200	36,139
分佔收購後業績	(2,583)	338
	7,617	36,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年內的變動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477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	—	36,139
因二零零六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凍結或然交易成本而作出的 投資成本調整	1,592	—
	38,069	36,139
分佔增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前的年度溢利	749	338
	38,818	36,477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入附屬公司		
— 分佔淨資產	(11,988)	—
— 商譽	(26,830)	—
	(38,818)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39)	10,200	—
分佔本年度收購後虧損	(2,5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7	36,477

附註：金額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為零 (二零零六年：25,238,000港元)。

該商譽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聯營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40%權益而確認。該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上述商譽，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以及已向這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年內之貼現率、增長率、股息收益率，以及預計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本集團按市場上相類公司之當期市場回報率估計貼現率，並就有關聯營公司之特殊風險作出調整。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根據過往業界慣例及預期有關市場之日後變動作出假設。股息收益率乃參照該聯營公司之歷史溢利走勢估計。

本集團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資料源自聯營公司之財政預算(已經由該聯營公司管理層審批)。預測使用之貼現率為每年8%。

由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本集團認為，涵蓋五年期之預測及平均年增長率5%對於減值測試檢討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必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 (「商丘」)	註冊成立	中國	29.15%	供水

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收購商丘，其業績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源自商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5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控股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本集團收購為聯營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源自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為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佔這家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8,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6,630	188,022
負債總額	(240,500)	(96,829)
資產淨值	26,130	91,19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617	36,477
收入	10,161	2,1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60)	845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虧損）溢利（附註）	(1,834)	338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分佔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期間的業績，以及分佔商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433
在製品	—	1,008
製成品	4,116	14,342
	4,116	18,783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14	49,916
減：呆壞賬撥備	(2,093)	(21,135)
	8,021	28,781
其他應收款項	15,912	2,7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81	2,248
	58,514	33,781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564	14,729
91至180日	4,046	8,742
181至365日	344	5,310
1年以上	67	—
	8,021	28,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135	6,265
已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4,324	14,870
出售附屬公司	(23,366)	—
年終結餘	2,093	21,135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譽紀錄（如是否出現財政困難或有否拖欠付款的情況等）及當時市況確認入賬。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無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00,000港元）與多名近期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這些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依然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無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付款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64	2,724
91至180日	860	2,274
181至365日	344	2,183
1年後	67	—
總計	2,035	7,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應償還股東貸款之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8,680,000人民幣。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6,787,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中國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與負債，代價約為25,300,000人民幣。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聯營公司從事中國供水業務及建築施工工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3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以及約16,361,000港元作為直接收購開支。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有限公司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8,000,000港元。菱控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支付約198,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以及約542,000港元作為直接收購開支，以及約96,300,000港元作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號因進行有關收購而須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按金。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	213	—
年內最高未償金額	213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蘇立祥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按當時市場利息計息。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某一金融機構的款項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按利率每日0.0068%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的抵押目的是獲取授予本集團須於三個月內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及承兌信據收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清付有關銀行融資後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息4.0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89	6,615
31至90日	585	5,283
91至180日	741	1,849
181至365日	1,559	1,024
一年以上	868	2,474
	5,242	17,24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4,528	61,095
	29,770	78,340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應付兩家附屬公司前股東之代價約為35,855,000港元，作為收購兩家附屬公司之代價及購買污水處理系統之應付款項約9,3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之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約責任相關利率為每年5.5%。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64	—	14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64	—	14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	122	—	105
	—	450	—	38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65)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385	—	385
減：一年內償付之到期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下)			—	(140)
一年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	245

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進行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約責任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6,4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按每年4%計息之固定利率之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由附註17所披露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一名董事所發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

3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3. 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政府貸款：		
計息 (附註a)	8,373	—
免息 (附註b)	1,114	—
	9,487	—

(a) 該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且無定時還款期。

(b) 免息政府貸款為無抵押且無定時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64,500,000	116,450	734,500,000	73,450
發行股份	530,000,000	53,000	430,000,000	43,000
行使購股權	196,400,000	19,640	—	—
年終	1,890,900,000	189,090	1,164,500,000	116,45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最多23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9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根據該項配售安排發行了合共23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最多300,000,0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1.0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該項配售安排發行了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共有196,400,000股。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6。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協議，以配配合共最多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1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已配售股份合共有250,000,000股。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了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作為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的代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無抵押借貸，			
按攤銷成本計算賬面值	(i)	938	857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	32,017	—
		32,955	857

(i) 根據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水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省碭山縣財政局（「碭山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碭山財政局向碭山水業授出貸款1,2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96,000港元），並受碭山縣供水局擔保。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固定存款利率加0.3%計算，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ii) 該款項指某銀行批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3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32,0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821%計息，須均分為十年攤還，每次分期付款為3,000,000人民幣，以該附屬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收入作為抵押。

36.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息6.12%計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按年利率0.25%計息，每年二月三日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4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由於債券的換股價須予調整，因此有關轉換不會導致轉換某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所以，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決定債券不包含任何股本部分，而全部債券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規定債券須按結算日的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年內，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8,1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發行債券產生一次性開支約13,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等開支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結算日的債券公平值以市值計算。

	二零零七年
股價	0.50港元
行使價	可予調整，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預計波幅	45.94%
無風險利率	3.0165%
認股權年期	4.592年

38.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獲中國地方政府發放補助款合共約50,787,000港元(相等於47,586,000人民幣)(二零零六年:無),以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管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水廠及管網正在施工。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增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由40%增持至100%,而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成為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發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0,252,000港元收入及約946,000港元溢利的進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收購了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的100%股權。該項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耀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0,161,000港元收入的進賬,並招致本集團蒙受約2,583,000港元的虧損。

若上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將增加約54,32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收購而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安發集團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遠耀集團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6,563	18,483	95,046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9,810	—	9,8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200	10,200
存貨	6,248	—	6,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92	3,234	38,2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694	4,055	53,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38)	(109)	(43,347)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4,985)	—	(4,985)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0,228)	(5,130)	(15,358)
政府補助款	(50,786)	—	(50,786)
少數股東權益	(38,098)	(10,055)	(48,153)
資產淨值	29,972	20,678	50,650
減：先前確認為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的已收購40%股權 (附註21)	(11,988)	—	(11,98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7,984	20,678	38,662
商譽 (附註20)	14,621	32,939	47,560
	32,605	53,617	86,222
支付方式：			
直接收購成本	2,605	162	2,767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53,455	83,455
	32,605	53,617	86,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安發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遠耀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公平值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53,455)	(83,455)
直接收購成本	(2,605)	(162)	(2,76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94	4,055	53,749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17,089	(49,562)	(32,4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碭山水業及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水務」)分別100%權益及70%權益，代價分別為25,198,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5,113,000港元)及10,774,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0,742,000港元)。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是項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六年 碭山水業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海源水務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8,463	17,005	45,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1	254	2,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	2,448	2,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8)	(5,064)	(10,332)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857)	—	(857)
少數股東權益	—	(4,393)	(4,393)
	24,244	10,250	34,494
商譽(附註20)	869	492	1,361
	25,113	10,742	35,855
支付方式：			
向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的前股東應付款項 (附註28)	25,113	10,742	35,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583

由於碭山水業及海源水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或虧損造成任何影響。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74,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95,419,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下列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全好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柏寶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Faith Honest Enterprises Lt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38	—	15,638
存貨	—	11,973	—	11,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430	—	20,4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	762	—	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913)	—	(31,913)
應付稅項	—	(9,852)	—	(9,852)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	(6,442)	—	(6,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7,514)	(756)	(8,293)
	(23)	(6,918)	(756)	(7,69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的匯兌儲備	—	677	—	677
出售收益	23	6,241	756	7,020
總代價(附註)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762)	—	(762)

附註：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出售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柏寶全部已發行股本。柏寶對本集團於今個及上個期間／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所帶來的影響已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ascot Distribution Limited 的全部權益。Mascot Distribution Limited 於出日期的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
存貨	1,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7)
	(136)
出售收益	148
總代價	12
支付方式：	
現金	1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根據法院清盤命令解散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根據法院清盤命令解散，是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的清盤命令後，因解散Technostore而產生的虧損。於清盤前，Technostore於解散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Technostore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0)
解散虧損	98
因根據法院清盤命令解散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15)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合計為36,000,000港元，以按附註34所述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附註39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收購代價約35,8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收購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

4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25,561	1,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短期借貸的擔任（見附註30）：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7）	—	4,54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2,061
	—	6,601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責任（見附註29）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40,000港元。

4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賃初期的租金為固定。租約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5	4,8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	12,544
五年以上	—	3,174
	1,115	20,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除非另有指明外，該計劃由該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18,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98,400,000），佔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0.95%（二零零六年：8.4%）。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認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周年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可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說明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28,200,000	(10,200,000)	—	18,000,000
合資格人士	98,400,000	427,800,000	(186,200,000)	(340,000,000)	—
	98,400,000	456,000,000	(196,400,000)	(340,000,000)	18,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0,4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	—	—	—	—
合資格人士	—	98,400,000	—	—	98,400,000
	—	98,400,000	—	—	98,400,000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31港元	0.42港元	1.03港元	1.14港元
行使價	0.34港元	0.42港元	1.078港元	1.14港元
預期波幅	50.27%	50.42%	44.41%	40.29%
購股權周期	0.5年	0.5年	0.5年	0.5年
無風險比率	3.63%	3.69%	3.40%至 3.52%	3.84%至 3.96%
預期派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除上年度之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40,4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的輸入參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股價	0.167港元
行使價	0.1港元
預期波幅	99.96%
購股權周期	1.5年
無風險比率	政府債券實際收益率
預期派息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7,000港元）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4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超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碭山水業	中國	註冊資本7,500,000 人民幣	—	100%	供水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宜春(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45,500,000 人民幣	—	51%	供水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0 人民幣	—	51%	污水處理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 人民幣	—	100%	尚未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海源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00 人民幣	—	70%	污水處理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臨沂鳳凰水業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 人民幣	—	60%	供水
遠耀(附註i)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臨沂港華水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0 人民幣	—	51%	污水處理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Bonus Raider(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Mascot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份	—	100%	買賣手錶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累贅。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7,80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28	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0,832	79,7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5	9
	883,845	79,9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	1,375
應付董事款項	223	347
	1,216	1,722
流動資產淨值	882,629	78,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2,629	126,03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6,872	—
	555,757	126,0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090	116,450
股份溢價	418,093	27,905
購股權儲備	727	7,635
實繳盈餘	118,611	118,611
累計虧損	(170,764)	(144,569)
	555,757	126,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與鷹潭市建設局（「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之供水及相關服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約為82,400,000人民幣，其中51%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而49%由合營夥伴以注入淨資產方式出資。此項交易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9,440	82,840	61,220	70,134	94,863
融資成本	(279)	(198)	(262)	(494)	(2,827)
除稅前虧損	(8,264)	(18,807)	(42,541)	(95,406)	(15,628)
所得稅支出	(1,272)	406	(1,718)	(336)	(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9,536)	(18,401)	(44,259)	(95,452)	(24,3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	(70,154)	(9,349)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16	32,576	20,991	64,628	240,551
無形資產	—	2,825	2,160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	10,143
商譽	—	—	—	1,361	77,33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6,477	7,61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	—	—	567,990
遞延稅項資產	1,312	1,718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1,074	56,801	54,861	(43,573)	132,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081	—	—
	103,502	93,920	79,093	58,893	1,036,518
股本	41,500	49,500	73,450	116,450	189,090
儲備	62,002	44,420	3,149	(64,722)	340,601
少數股東權益	—	—	1,960	6,063	84,475
融資租約責任	—	—	534	245	—
長期借貸	—	—	—	857	32,955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	—	—	—	11,738
可換股債券	—	—	—	—	326,872
政府補助款	—	—	—	—	50,787
	103,502	93,920	79,093	58,893	1,036,51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3仙)	(3.8仙)	(7.7仙)	(9.6仙)	(1.4仙)